

长春市财政局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36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马光辉代表：

您在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建议》（第 36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长春市为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，不断加大财政投入，进一步完善了支持城镇化发展的财政政策保障机制。

一、安排市级专项资金给予补助

城镇化建设按体制和责任由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负责。县（市）按“省管县”财政管理体制由省对县（市）补助；我市财政每年安排 2000 至 5000 万元城镇化建设补助资金，根据各城区城镇化建设中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和区级财力保障实际，给予相关城区一定的补助资金，各城区结合区级、街道和乡镇资金安排情况统筹用于街道、乡镇和社区基础设施建设。

二、争取省上资金支持

我市财政部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围绕重点投资领域，认真组织筛查项目，积极与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联系、沟通，及时汇报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关情况和财力情况，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。2011 年以来，共到位上级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 17160 万元。

三、积极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6〕44号）和《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若干财政政策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7〕84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快推进我市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，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需求，统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，我局代市政府草拟了《关于实施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若干财政政策》。从教育保障、社会保障、就业支持、支持创业、奖励机制、提升城市承载能力、农民原有权益保护等7个方面，制定了长春市财政支持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具体财政措施。目前，代拟稿正由市政府有关部门审议，相关政策措施已经开始逐步执行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财政投入，按照市政府审定的意见，及时兑现政策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，全面落实好支持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关心与重视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，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8年6月19日